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**

桓政办发〔2016〕1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提高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5〕13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我县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3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900元，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34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100元。

　　各有关部门要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农村五保供养资金，确保足额预算、按时发放。要认真做好农村五保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　　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    2016年2月25日